2024年度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负责斗门城区市政、园林、环卫、路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城区照明、城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城区范围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城市照明管理和维护，指导协调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开展城市管理养护工作。

（三）拟订区级城市管养经费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四）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内设4个股室，分别为事务室、综合管理室、市政路灯管理室、园林环卫管理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4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68.7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596.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431.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048.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12.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573.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1.70
总计	30	15,645.51	**总计**	60	15,645.5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12.41	9,016.07	0.00	0.00	0.00	0.00	6,596.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0	7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3	6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5	1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8	3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9	1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9	1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9	1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70.19	2,873.86	0.00	0.00	0.00	0.00	6,596.3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901.48	1,305.15	0.00	0.00	0.00	0.00	6,596.3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901.48	1,305.15	0.00	0.00	0.00	0.00	6,596.3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8.71	1,56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77.66	5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91.05	99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48.63	6,04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987.63	3,98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87.63	3,98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61.00	2,0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61.00	2,0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73.81	575.50	14,998.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0	76.27	2.6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3	69.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5	11.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8	39.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4.29	2.6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4.29	2.6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9	14.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9	14.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9	14.6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31.59	484.55	8,947.04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62.89	484.55	7,378.34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62.89	484.55	7,378.3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8.71	0.00	1,568.71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77.66	0.00	577.66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91.05	0.00	991.0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48.63	0.00	6,048.6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987.63	0.00	3,987.63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87.63	0.00	3,987.63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61.00	0.00	2,061.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61.00	0.00	2,06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4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68.7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90	78.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9	14.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73.86	1,305.15	1,568.7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48.63	6,048.6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16.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16.07	7,447.37	1,568.7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52	8.5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024.60	**总计**	64	9,024.60	7,455.89	1,568.7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47.37	575.50	6,87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0	76.27	2.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5	2.05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5	2.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3	69.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5	11.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8	39.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9	19.5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4.29	2.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4.29	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9	14.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9	14.6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9	14.6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5.15	484.55	820.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5.15	484.55	820.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5.15	484.55	820.60
213	农林水支出	6,048.63	0.00	6,048.63
21301	农业农村	3,987.63	0.00	3,987.6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87.63	0.00	3,987.6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61.00	0.00	2,06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61.00	0.00	2,06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3
30101	基本工资	60.72	30201	办公费	2.15
30102	津贴补贴	263.64	30202	印刷费	0.10
30103	奖金	62.56	30203	咨询费	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8	30206	电费	2.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9	30207	邮电费	1.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9	30211	差旅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3	30214	租赁费	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7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6.08		公用经费合计	39.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568.71	1,568.71	0.00	1,568.7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568.71	1,568.71	0.00	1,568.71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68.71	1,568.71	0.00	1,568.71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577.66	577.66	0.00	577.66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991.05	991.05	0.00	991.0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6	0.00	5.56	0.00	5.56	0.00	5.56	0.00	5.56	0.00	5.5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5,645.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612.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47.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47.31万元，增长40.5%。主要变动情况：资金性质调整，部分专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因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比上年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8.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0.78万元，下降11.8%。主要变动情况：是工程项目预算收入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6,596.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396.6万元，下降58.8%。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口径调整，2024年部分管养经费调整拨款方式原来二次分配至各镇改为由主管部门二次分配给下属单位不经各镇账户，致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5,645.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573.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7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16万元，增长5.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政策结构调整。

2.项目支出14,998.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02.04万元，下降3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会计科目调整，2024年部分管养经费二次分配给下属单位的资金不入主管部门的项目支出，由下属单位按收支科目入账，因此本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二是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01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47.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47.31万元，增长40.5%；主要变动情况：资金性质变动，部分专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因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比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8.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0.78万元，下降11.8%；主要变动情况：是工程项目预算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01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47.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690.24万元，增长323.8%；主要变动情况：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和市补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8.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241.54万元，下降8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管养经费通过二次分配各镇及下属单位后，资金相应调减，致资金性质发生改变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二是年终区财政收回部分专项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万元，增长1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完成预算5.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万元，增长1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完成预算

5.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万元，增长1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过长维修频率比上年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工程项目管理、养护巡查、垃圾分类督导等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此项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7.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项目管理、养护巡查、垃圾分类督导等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公园建设项目、市政整治结算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等9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767.7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占比是由表7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项目支出1568.71万元和

二次分配给斗门区各镇及下属所的区级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11199万元，共计12767.71万元为基数算出）。

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今年开展了9个项目绩效自评，分别为：1.区级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2.区级管养服务外包经费；3.绿色图章专家评审和景观效果评价经费；4.省绿道斗门段养护经费；5.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6.市政整治结算项目；7.公园建设项目；8.斗门区绿美广东建设项目；9.智能化LED路灯项目律师诉讼费。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1.区级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绩效项目自评综述：年度预算为1199万元，执行数为11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后，城市基础设施养护状况明显改善，道路通行能力增强，居民出行更加便捷；绿化景观效果提升，城市环境更加宜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管养不到位，存在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维修不及时、绿化有杂草的情况。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项目考核和资金使用监督，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区级管养服务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度预算为1612万元，执行数为16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外包服务企业较好完成了黄杨大道、珠峰大道、省道272及部分城区环卫市政等综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城市整体面貌良好，市民居住、生活和工作环境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管养不到位，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化有杂草的情况，导致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改进措施主要是

加强项目考核和资金使用监督，不断提高服务外包管养水平，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3.绿色图章专家评审和景观效果评价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0.75万元，执行数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开展财政性投融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图章”方案评审工作和景观效果评价工作，“绿色图章”方案审查通过率100%，“绿色图章”方案整改合格率100%，景观效果评价办结率100%，办件受理率92%，服务对象满意度91.67%,实现园林绿化工程审查备案和景观效果评价的规范化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提交施工、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或备案资料不齐全未按时补充，导致施工、竣工验收备案未能及时办结。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督促项目申请单位限期提交备案资料，及时办结相关备案事项。

4.省绿道斗门段养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开展了长度为43.137公里的斗门区省立绿道和8座驿站的管理养护，养护服务验收通过率100%，养护服务考核合格率75%，绿化养护完成及时率75%，绿道利用率91%，群众满意度90%，通过对绿道持续的养护，达到了改善人居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和进行户外活动的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绿道分布较广，建成年限较长，材料老化，部分绿道路面存在破损、开裂、坑洼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绿道路面破损、开裂、坑洼等问题的巡查整改，保持设施的完整美观。

5.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34.3万元，执行数为23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要求无害化处理各类生活垃圾26.54万吨，餐厨垃圾收运量5958.27吨，城区生活垃圾转运量9.36万吨、渗滤液运输处理量5376.75吨。及时有效地对区内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产物进行处理，降低了生活垃圾及相关产物未经处理对土壤、水体等环境造成污染，同时避免生活垃圾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持续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生活垃圾及相关产物的收运、处理基础设施相对较差，分类收运、处理体系需继续进行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对各项目的监管考核力度，加大资金投入持续完善分类收运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精确程度，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对各类环卫设施的管理养护。

6.市政整治结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7.72万元，执行数为77.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继续推进以前年度已实施的49个子项目结算或清算工作，本年度完成结算审核项目数量为3个，景观效果评价通过率100%，质保验收通过率100%，群众满意度98%，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了环境生态环境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有效提升的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子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竣工项目的结算工作，按进度完成项目的结算审核。

7.公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00.48万元，执行数为400.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新建或改造公园面积8万平方米，施工质量达标率大于95%，按期开工率大于95%，绿地利用率大于85%，绿地利用率

大于90%，群众满意度大于90%，整体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推进存在困难，进展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深入分析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持续改进及推动项目进展。

8.斗门区绿美广东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9.46万元，执行数为99.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时完成新港大道等新改建道路绿化建设及莲洲镇莲江村榕树风貌带项目，并通过项目验收，新增绿化面积3.37万平方米，完工验收通过率≥95%，工程进度达标率≥90%，提升生态环境水平有所提升，提升人居环境质量较高提升，群众满意度≥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指标值未达到最佳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深入分析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持续改进及推动达到最佳指标值。

9.智能化LED路灯项目律师诉讼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诉讼结果表示已胜诉，按时出庭率=100%，保障智能化LED路灯正常使用率≥96%，群众满意度≥95%，顺利解决纠纷，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城区路灯正常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指标值未达到年度预期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深入分析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持续改进及推动达到年度预期值。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斗门区绿美广东建设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斗门区绿美广东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865.00
	联系人	梁卫杰	联系电话	18029933684	联系邮箱	dmszylszlds@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关于落实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珠海实践行动方案》，推进全域增绿，逐步完善道路附属绿化，做到应绿尽绿、科学增绿，完成斗门区绿美广东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工作包括新港大道等新改建道路绿化建设、莲洲镇莲江村榕树风貌带项目、斗门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项目（含2020年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65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99.46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99.46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结合《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关于落实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珠海实践行动方案》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完成博才路、龙井西路等新改建道路绿化建设及莲洲镇莲江村榕树风貌带项目，并通过项目验收，完成项目进度款支付。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按时完成新港大道等新改建道路绿化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将道路打造成为林荫道；推动莲洲镇莲江村榕树风貌带项目落地并完成项目验收，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景观带，着力提升莲江村整体环境，让绿色“颜值”转化为社会效益，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升级，加快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助力乡村高质量发展。新增绿化面积3.37万平方米，完工验收通过率≥95%，绿色图章方案评审通过率≥90%，工程进度达标率≥90%，提升生态环境水平有所提升，提升人居环境质量较高提升，群众满意度≥9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支出率1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所有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分数=达标指标数/总指标数*指标权重*100=7/7*8=8
	数量指标	新增绿化面积	10	=1.5万平方米	3.37			10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新港大道绿化工程和莲洲镇莲江村榕树风貌带项目新增绿化面积3.37万平方米。

产出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10	≥95%	100			10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新港大道绿化工程和莲洲镇莲江村榕树风貌带项目已完工验收
		绿色图章方案评审通过率	10	≥90%	95			10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绿色图章方案评审已全部通过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	≥90%	100			10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新港大道绿化工程和莲洲镇莲江村榕树风貌带项目已按时完工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水平	13.34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95	12.67	新港大道绿化工程和莲洲镇莲江村榕树风貌带项目完成对生态环境有持续提升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13.34*0.95%=12.67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13.33	较高提升	较高提升	1	95	12.66	新港大道绿化工程和莲洲镇莲江村榕树风貌带项目完成对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有较高提升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13.34*0.95%=12.66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3.33	≥90%	100			13.33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经对项目周边居民的抽样问卷调查，共调查群众10名，群众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10名，群众满意度约为100%。
合计			100					98.66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分指标值未达到最佳目标。	深入分析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持续改进及推动达到最佳指标值。

公园建设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园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500.00
	联系人	梁卫杰	联系电话	18029933684	联系邮箱	dmszylszlds@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2020年第三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2019年第二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社区公园建设及相关项目由我中心负责实施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400.4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400.4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24年度，持续推进19个公园及相关项目的进展，依法依规、按程序推进前期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续建项目，按进度完成结算审核及移交、清算等相关工作，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水平。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持续推进19个公园及相关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市政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整体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新建或改造公园面积8万平方米，施工质量达标率大于95%，按期开工率大于95%，绿地利用率大于85%，绿地利用率大于90%，群众满意度大于9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支出率1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6.4	新建或改造公园面积一项未能达标，其余4项均达标。自评分数=达标指标数/总指标数*指标权重*100=4/5*8=6.4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造公园面积	13.33	=12万平方米	8			8.89	禾益城市公园二期和圣狮公园完成新建或改造公园面积共8万平方米，黄杨河湿地公园二期因前期政策调整，推进较慢，未能完成年初预定指标，后续将加强与各审批部门的沟通，加快推进。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13.33*66.67%=8.89

产出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达标率	13.33	≥95%	100			13.33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024年，预算项目所包括的建设项目均无发生任何质量问题，部分项目已完成验收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13.34	≥95%	100			13.34	2024年，预算项目所包括的建设项目均已按时开工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绿地利用率	20	≥85%	90			20	2024年，预算项目所包括的建设项目绿地率已达到9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0%	100			20	经对项目周边居民的抽样问卷调查，共调查群众10名，群众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10名，群众满意度约为100%。
合计			100					93.96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分项目推进存在困难，进展未达到预期目标。	深入分析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持续改进及推动项目进展。

绿色图章专家评审和景观效果评价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色图章专家评审和景观效果评价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0.75
	联系人	萧永建	联系电话	0756-2783673	联系邮箱	dmszylszlds@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2015年斗门区园林绿化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03号）、《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关于印发〈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图章”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建城规〔2020〕2号)、《关于参照执行〈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景观效果评价办法〉的通知》以及《2021年第一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2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0.75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0.7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0.7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关于印发《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图章”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建城规〔2020〕2号)》和《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景观效果评价办法》相关规定，开展2024年财政性投融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图章”方案评审工作和景观效果评价工作，从而规范我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进一步做好2024年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养护质量管理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关于印发《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图章”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建城规〔2020〕2号)》和《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景观效果评价办法》相关规定，开展2024年财政性投融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图章”方案评审工作和景观效果评价工作，按要求进行“绿色图章”方案设计审查、施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园林绿化工程移交管养前的景观效果评价，实现园林绿化工程审查备案和景观效果评价的规范化管理。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1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建设项目均按文件要求邀请专家开展“绿色图章”方案评审和景观效果评价，确保项目审查监管环节更客观更科学

产出	数量指标	办件受理率	10	≥80%	92			10	受理绿色图章和景观效果评价项目共12个，退件项目1个
	质量指标	“绿色图章”方案审查通过率	10	≥80%	100			10	“绿色图章”方案审查通过率100%
		景观效果评价办结率	10	≥80%	100			10	景观效果评价办结率100%
	时效指标	“绿色图章”竣工验收备案及时性	10	及时	部分及时	1	80	8	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80%*10=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图章”方案整改合格率	20	≥80%	100			20	“绿色图章”方案整改合格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85%	91.67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91.67%
合计			100					98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分项目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提交施工、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或备案资料不齐全未按时补充，导致施工、竣工验收备案未能及时办结。	加强督促项目申请单位限期提交备案资料，及时办结相关备案事项。

区级管养服务外包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级管养服务外包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750.00
	联系人	卢松涛	联系电话	0756-2783658	联系邮箱	959575472@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55号）《研究黄杨大道、珠峰大道、省道272及部分城区环卫市政等综合管理养护服务相关事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76号）《2020年第五次交通专题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11号）《2022 年第二次交通专题工作会议纪要》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75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61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61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力、设备投入成本，减轻财政供养压力，降低行政成本。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1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6	定期组织考核检查，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养经费。考核问题 整改不彻底。
产出	数量指标	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考核	13.33	=4次	4			13.33	本年度组织对服务外包公司的季度考核4次。
	质量指标	考核分数	13.33	≥75	83.49			13.33	2024年共组织4次考核，均在80分以上，平均分为83.49分。
	时效指标	环卫工作完成及时性	13.34	及时	及时	1	80	10.67	环卫工作基本及时完成，少有出现纰漏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率	20	≥85%	100			20	及时处理投诉、信访案件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85%	90			20	处理投诉、信访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满意度。
合计			100					95.33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分管养不到位，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化有杂草的情况，导致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项目考核和资金使用监督，不断提高服务外包管养水平，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区级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级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0,000.00
	联系人	卢松涛	联系电话	0756-2783658	联系邮箱	959575472@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市照明设施养护费用指导标准、珠海市市政设施养护年度费用估算指导标准、珠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单价指标、珠海市园林绿化常规养护工程费用估算标准.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0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1199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1199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城区市政、路灯、园林、环卫等基础设施有序养护，人员到位率、路灯着灯率保持较高水平，各类投诉得到有效及时处理，群众满意度高。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1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6	根据比例分配管养经费。
产出	数量指标	环卫人员到位率	13.33	≥90%	100			13.33	管养范围内环卫人员全覆盖，未出现真空区域。
	质量指标	路灯着灯率	13.33	≥90%	97			13.33	路灯亮灯率97%
	时效指标	环卫工作完成及时性	13.34	及时	及时	1	80	10.67	环卫工作基本及时完成，少有出现纰漏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率	20	≥85%	100			20	及时处理投诉、信访案件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85%	90			20	处理投诉、信访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满意度。
合计			100					95.33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因管养经费资金不足，缺少资金采购维修材料导致市政设施维修不及时，环卫作业车辆报废后无资金采购新车，导致垃圾转运不及时。	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项目考核和资金使用监督，不断提高管养水平，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375.00
	联系人	赵宇	联系电话	18029933676	联系邮箱	dmljflb@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珠海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费用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珠城综〔2020〕207号）、《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一、二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支付结算补充协议》、《关于餐厨垃圾收运项目运营成本审核情况的通报》（珠城综〔2020〕251号）、《关于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通告》（珠市政林业〔2018〕650号）、《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我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用有关事宜的通知》（珠城综〔2019〕45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大件生活垃圾、园林垃圾处理费用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珠市政林业〔2018〕593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珠环〔2020〕48号）、《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关于对紧急处理黄杨山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及城区中转站垃圾滤出液的回复意见》、《区专题工作会议纪要第13期 关于研究黄杨山垃圾填埋场移交相关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会议纪要 研究渗滤液外运和市渗滤液站大修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纪要》（〔2020〕136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珠斗常字〔2014〕15号）、《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斗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75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34.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34.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生活垃圾每天均有产生，同时在对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过程中还会产生垃圾渗滤液等产物。通过对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相关产物进行有效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为居民提供更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同时预计完成市2024年下达我区的垃圾分类工作任务目标，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示范点，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此外，在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处理过程中，通过应用相应方式加强对相应分类及收运处理设施、设备的管理，可以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提高环卫管理质量和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区环境卫生水平。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已全部支出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通过考核、验收等方式实现资金涉及项目的监管有效
		生活垃圾处理量	2.5	垃圾处理量25万吨~30万吨	26.54万吨	1	100	2.5	垃圾进场量过磅统计表
		餐厨垃圾收运量	2.5	收运量4000吨~7500吨	5958.27吨	1	100	2.5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结算表
		大件垃圾处理量	2.5	大件垃圾处理量2000吨~5000吨	293.21吨	3	15	0.38	大件垃圾处理量结算表，部分大件垃圾由清运自行拆解后作为其他垃圾处理，无需由康恒大件垃圾处理厂处理
		垃圾转运量	2.5	≥9万吨	9.36			2.5	垃圾转运量结算单

产出	数量指标	渗滤液运输处理量	2.5	运输处理量9000吨~13000吨	5376.75吨	1	100	2.5	渗滤液处理量结算表
		中转站组网监控项目数量	2.5	14座垃圾中转站组网监控	0	3	0	0	因资金不足，项目取消
		有害垃圾处理量	2.5	一批		1	100	2.5	有害垃圾处理转运联单
		垃圾分类检查指导次数	2.5	≥4次	11			2.5	检查报告
		垃圾分类检查指导单位数量	2.5	≥300个	880			2.5	检查报告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2.5	≥90%	100			2.5	各项目服务验收报告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5	≥90%	100			2.5	垃圾进场量过磅统计表
		大件垃圾处理率	2.5	≥90%	100			2.5	大件垃圾处理量结算表
		生活垃圾转运率	2.5	≥90%	100			2.5	垃圾转运量结算单
		渗流液处理率	2.5	≥90%	100			2.5	渗滤液处理量结算表
		中转站组网监控项目验收情况	2.5	合格	0	3	0	0	因资金不足，项目取消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及相关产物处理及时性	2.5	全年持续开展，及时处理	及时	1	100	2.5	生活垃圾及相关产物均得到及时处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率	13.34	≥90%	100			13.34	垃圾进场量过磅统计表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产生的污染，以及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影响	13.33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避免生活垃圾及相关产物未经处理对土壤、水体等环境造成污染，以及避免对居民生活垃圾产生不良影响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	100	13.33	生态环境良好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3.33	≥80%	90			13.33	满意
合计			100					92.88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生活垃圾及相关产物的收运、处理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分类收运、处理体系需继续进行进一步完善。	将加大对各项目的监管考核力度，持续完善分类收运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精确程度，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对各类环卫设施的管理养护。

省绿道斗门段养护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绿道斗门段养护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5.50
	联系人	萧永建	联系电话	0756-2783673	联系邮箱	dmszylszlds@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PX20161868文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5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做好省立绿道的养护工作，我中心于2021年至2023年实施了2021年广东省绿道斗门段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2023年完成了对斗门区56.097公里（其中石门坑至大濠冲村路口段长度8.16公里未移交、乾务至富山管委会段因周边施工占用约4.8公里，年度实际管养长度约为45公里）的省立绿道和8座驿站进行管理养护，保持绿道路面清洁，周边绿化整齐无杂草，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和进行户外活动。2021年11至2023年11月的绿道养护费用为163.43万元，截至2023年已支付82.95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于2024年完成支付养护费80.48万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为做好省立绿道的养护工作，我中心于2021年至2023年实施了2021年广东省绿道斗门段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完成了对斗门区56.097公里（其中石门坑至大濠冲村路口段长度8.16公里未移交、乾务至富山管委会段因周边施工占用约4.8公里，年度实际管养长度约为45公里）的省立绿道和8座驿站进行管理养护。2024年实际完成了43.137公里的省立绿道和8座驿站的管理养护，以保持绿道路面清洁，周边绿化整齐无杂草，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方便居民出行和进行户外活动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1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组织检查考核，根据考评得分支付养护费，确保监管的有效性。
产出	数量指标	管养绿道长度	10	≥45公里	43.14			9.59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省立绿道总长56.097公里，其中石门坑至大濠冲村路口段长度8.16公里未移交、乾务至富山管委会段因周边施工占用约4.8公里，年度实际管养长度约为43.137公里。
	质量指标	养护服务验收通过率	10	≥90%	100			10	养护验收均通过。
		养护服务考核合格率	10	≥75%	75			10	按合同约定每次检查、考评得分85（含85）分以上，为合格，组织4次考核，考评得分只有1次未达到85（含85）分以上，因此考核合格率为75%。
	时效指标	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100%	75			7.5	存在路面破损未及时发现、修复。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绿地利用率	13.33	≥90%	91			13.33	省立绿道总长56.097公里，乾务至富山管委会段绿道因周边施工占用约4.8公里未能利用，其它路段绿道均可利用，利用率为9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和进行户外活动	13.34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	80	10.67	人绿道养护持续改善了人居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和进行户外活动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80%*13.34=10.67。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3.33	≥85%	90			13.33	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90%。
合计			100					94.42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绿道分布较广，建成年限较长，材料老化，部分绿道路面存在破损、开裂、坑洼问题。	针对绿道损坏的情况，加强绿道路面破损、开裂、坑洼等问题的巡查整改，保持设施的完整美观。

市政整治结算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政整治结算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300.00
	联系人	萧永建	联系电话	0756-2783673	联系邮箱	dmszylszlds@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2020年第一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号）、《2021年第二次市政管理项目推进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8号）、《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92号）《关于市政建设项目推进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第289号）、《市政园林建设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3年第123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77.7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77.7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24年度，根据以前年度已推进实施的49个市政整治项目，按工程进度完成结算审核及移交、清算等相关工作，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水平。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按照“节约优先、量力而行”的科学绿化原则，2024年度根据以前年度已推进实施的49个市政整治项目，按工程进度完成结算审核及移交、清算等相关工作，已完成了44个子项目的结算或清算审核，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水平。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1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通过组织竣工验收监管子项目的实施效果及有效性
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结算审核项目数量	10	=11	3			2.73	2024年度完成结算审核项目数量为3个
	质量指标	景观效果评价通过率	10	≥90%	100			10	2024年度1个项目申请景观效果评价，通过
		质保验收通过率	10	≥95%	100			10	质保验收均通过
	时效指标	结算进度达标率	10	≥90%	89.8			9.98	49个子项目，其中44个子项目按进度完成结算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水平	13.33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90	12	生态环境水平有所提升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90%*13.33=12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13.34	较高提升	较高提升	1	90	12.01	人居环境质量有所提升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90%*13.33=12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3.33	≥90%	98			13.33	问卷调查的群众满意度98%
合计			100					90.05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分子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进度较为缓慢。	加强竣工项目的结算工作，按进度完成项目的结算审核。

智能化LED路灯项目律师诉讼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能化LED路灯项目律师诉讼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4.00
	联系人	梁卫杰	联系电话	18029933684	联系邮箱	dmszylszlds@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3]16号，为解决合同纠纷，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城区路灯正常使用的目的，开展法律诉讼相关工作。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城区路灯的正常使用，预计开展斗门区智能化LED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涉案合同纠纷的应诉工作，解决纠纷，付清律师应诉费。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诉讼结果表示已胜诉，按时出庭率=100%，保障智能化LED路灯正常使用率≥96%，群众满意度≥95%，顺利解决纠纷，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城区路灯正常使用。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支出率1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所有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分数=达标指标数/总指标数*指标权重*100=5/5*8=8
产出	数量指标	诉讼胜诉数量	13.33	=1	1			13.33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诉讼结果	13.33	胜诉	胜诉	1	100	13.33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出庭率	13.34	=100%	100			13.34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智能化LED路灯正常使用率	20	≥98%	96			19.59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96%/98%)*20=19.59

益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5%	100			20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基本达成预期指标经对项目周边居民的抽样问卷调查，共调查群众10名，群众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10名，群众满意度约为100%。
合计			100					99.59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部分指标值未达到年度预期值。	深入分析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持续改进及推动达到年度预期值。